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最新進展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有關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於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而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重大資產重組預案。

董事會謹此向公眾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本公司已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資產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鈮和磷酸鹽業務)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進行披露。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後有關監管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須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進行事後審核。

A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本公司將在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事後審核結果後，就A股復牌作另行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受限於各種先決條件並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因此，不能保證本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